

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文件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泉鲤退役军人〔2026〕11号

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 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及义务兵 优待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
第 139 号）第二十三条规定（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并落实
抚恤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）和《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》
的要求，为做好 2026 年度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
工作，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

活水平，依法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，切实解决优抚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标准以 2025 年鲤城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根据鲤城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：2025 年度为 65127 元，2024 年度为 62259 元）的增长幅度（2868 元）为参照基数，按确定的比例给予增长。具体详见附件。

二、调整后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资金筹集和发放渠道按年初预算方案执行。

三、2026 年 1 月至 4 月应补差额，于 2026 年 5 月发放生活补助费时一并补发。

四、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优抚对象的管理教育工作。

附件：2026 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

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

一、三属定期抚恤标准

对象	类别	比例	原标准 [包括省提高] (元/月)	提高金额 (元/月)	新标准 [包括省提高] (元/月)
烈士 军人家属	城镇	35%	6156	84	6240
因公牺牲 军人家属	城镇	33%	5409	79	5488
病故 军人家属	城镇	30%	4922	72	4994

二、复退军人定期定量补助

对象 类别	入伍 时间	比例	原标准 [包括省提高] (元/月)	提高金额 (元/月)	新标准 [包括省提高] (元/月)
老复员 军人	新中国 成立后	35%	4805.42	84	4889.42
带病回乡退伍军人		4.18%	1570	10	1580
参战退役人员		20.92%	1609	50	1659

三、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

伤残等级	伤残性质	比例	原标准 [包括省提高] (元/年)	提高金额 (元/年)	新标准 [包括省提高] (元/年)	新标准 [包括省提高] (元/月)
一级	因公	85%	199932	2438	202370	16864.17
三级	因公	65%	153602	1864	155466	12955.50
	因病	62%	142067	1778	143845	11987.08
五级	因战	45%	108223	1291	109514	9126.17
	因公	41%	94210	1176	95386	7948.83
	因病	38%	85755	1090	86845	7237.08
六级	因战	35%	84770	1004	85774	7147.83
	因公	31%	76751	889	77640	6470.00
	因病	28%	65089	803	65892	5491.00
七级	因战	25%	62515	717	63232	5269.33
	因公	22%	54457	631	55088	4590.67
八级	因战	20%	43098	574	43672	3639.33
	因公	17%	36938	488	37426	3118.83
九级	因战	15%	33584	430	34014	2834.5
	因公	12%	26383	344	26727	2227.25
十级	因战	10%	23157	287	23444	1953.67
	因公	7%	17977	201	18178	1514.83

四、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标准，根据《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》第二十二规定发放：

占上年度鲤城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%，年 32563.5 元。

五、义务兵在部队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优待奖励金，根据《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发放

类别	占当年优待金%	新标准（元）
一等功	100%	32563.5
二等功	60%	19538.1
三等功	30%	9769.05
优秀士兵	10%	3256.35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财政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年3月27日印发
